



Ernst & Young

 **ERNST & YOUNG**
安永

安利公益基金会

已审财务报表

2011年12月31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安利公益基金会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 资产负债表	4
四、 业务活动表	5
五 现金流量表	6
六 财务报表附注	7 - 22
七 管理建议书	2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582852_G01 号

安利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利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安利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安利公益基金会登记证号为基证字第 1081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1782872-9。2011 年 1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余放，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1 座 11 层，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利公益基金会未设立分支及代表机构。

审计报告（续）

四、财务状况

1、安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435,762.78 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94,397,740.80 元，预付帐款人民币 3,630,387.08 元，应收款项人民币 1,407,634.90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07,634.90 元。

2、安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0,109.50 元，其中：流动负债人民币 220,109.50 元。

3、安利公益基金会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215,653.28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人民币 96,735,653.28 元，限定性净资产人民币 2,480,000.00 元。

4、安利公益基金会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收入人民币 123,741,083.75 元，其中：捐赠收入人民币 121,772,686.84 元，其他收入人民币 1,968,396.91 元。

安利公益基金会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支出人民币 24,525,430.47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人民币 22,222,966.39 元，管理费用人民币 1,183,537.47 元，筹资费用人民币 1,118,926.61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安利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安利公益基金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寅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欣

2012 年 3 月 12 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安利公益基金会		
机构代码	71782872-9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08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1 座 11 层	登记时间	2011 年 1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10-85008888	邮政编码	100738
法定代表人	余放	主要经费来源	(一)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捐赠; (二) 社会各界捐款; (三) 投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等。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银行账号	344156898692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及资金管理部	联系电话	010-85008888
会计姓名	陈冰	专/兼职	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无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无
税务登记号码	京税证字第 110101717828729 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安利公益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397,740.80
应收款项	2	1,407,634.90
预付账款	3	3,630,387.08
流动资产合计		99,435,762.78
资产总计		99,435,762.78
负债和净资产		
流动负债:		
预提费用	4	220,109.50
流动负债合计		220,109.50
负债合计		220,109.5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	96,735,653.28
限定性净资产	5	2,480,000.00
净资产合计		99,215,653.2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9,435,762.78

载于第7页至第22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22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余放


财务负责人: 李颖仪


制表人: 陈冰

安利公益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 期 间		合 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6	104,813,524.14	16,959,162.70	121,772,686.84
其他收入	7	1,968,396.91	-	1,968,396.91
		<u>106,781,921.05</u>	<u>16,959,162.70</u>	<u>123,741,083.75</u>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22,222,966.39	-	22,222,966.39
（二）管理费用	9	1,183,537.47	-	1,183,537.47
（三）筹资费用	10	1,118,926.61	-	1,118,926.61
		<u>24,525,430.47</u>	<u>-</u>	<u>24,525,430.47</u>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u>14,479,162.70</u>	<u>(14,479,162.70)</u>	<u>-</u>
四、净资产变动额		<u>96,735,653.28</u>	<u>2,480,000.00</u>	<u>99,215,653.28</u>

载于第 7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利公益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u>本期间</u>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21,772,686.8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u>560,762.01</u>
现金流入小计	<u>122,333,448.85</u>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5,853,353.47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u>963,427.97</u>
现金流出小计	<u>26,816,781.44</u>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5,516,667.41</u>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118,926.61</u>
现金流出小计	<u>1,118,926.6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18,926.61</u>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4,397,740.80</u>

载于第 7 页至第 2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安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1081 号。组织机构代码：71782872-9。法定代表人：余放。

业务主管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业务范围：救助弱势儿童、志愿服务管理、设立公益基金、实施专项资助、开展合作交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惟本会计报表编制期间为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声明外，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及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坏账核算办法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是本基金会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1) 捐赠收入或政府补助

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且基金会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时予以确认。

(3) 提供劳务收入

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成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原则（续）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资金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本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币种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u>94,397,740.80</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7,634.90	-	1,407,634.90

应收款项均为应收银行利息。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30,387.08	-	3,630,387.08

(2) 预付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时间	预付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1,680,000.00	46%	2011年12月30日	预付阳光成长计划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417,500.00	39%	2011年12月30日	预付流动人口与社会融合项目
其他	532,887.08	15%	2011年10月26日	正在申请“免税资格认定”
	<u>3,630,387.08</u>	<u>100%</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预提费用

	本期提取	本期支付	期末账面余额
志愿者服务项目	195,150.00	-	195,150.00
其他	24,959.50	-	24,959.50
	<u>220,109.50</u>	<u>-</u>	<u>220,109.50</u>

5、 净资产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6,781,921.05	10,046,267.77	96,735,653.28
限定性净资产	16,959,162.70	14,479,162.70	2,480,000.00
	<u>123,741,083.75</u>	<u>24,525,430.47</u>	<u>99,215,653.28</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大额捐赠收入

捐款人	限定性	非限定性	本期发生额小计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690,461.10	104,354,538.90	112,045,000.00
其中：捐款	7,690,461.10	104,354,538.90	112,045,000.0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决策委员会成员	3,470,000.00	-	3,470,000.00
其中：捐款	3,470,000.00	-	3,470,000.0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员工	436,146.50	225,256.70	661,403.20
其中：捐款	436,146.50	225,256.70	661,403.2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营销人员	5,357,555.10	220,928.54	5,578,483.64
其中：捐款	5,357,555.10	220,928.54	5,578,483.64
社会公众	5,000.00	12,800.00	17,800.00
其中：捐款	5,000.00	12,800.00	17,800.00
	<u>16,959,162.70</u>	<u>104,813,524.14</u>	<u>121,772,686.84</u>

7、 其他收入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u>1,968,396.91</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春苗营养计划	13,879,490.00
阳光成长计划	720,000.00
彩虹支教计划	3,500,000.00
其他儿童计划	2,245,941.10
志愿者服务计划	877,535.29
中国基金会网络平台项目	1,000,000.00
	<u>22,222,966.39</u>

9、 管理费用

	本期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46,839.1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4,208.60
其中：印花税	4,208.60
基金会网站设计费	126,300.00
基金会成立宣传费用	886,189.72
其他	20,000.00
	<u>1,183,537.47</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筹资费用

	本期发生额
爱心书包成本	726,695.00
店铺宣传资料费	155,479.61
徽章制作费	114,952.00
捐款箱制作费	36,300.00
骨瓷杯制作费	40,500.00
其他	45,000.00
	<hr/>
	1,118,926.61
	<hr/>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届理事会成员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金额
郑李锦芬	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颜志荣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黄德荫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刘明雄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张明德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黄圣文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陈朝龙	副主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余放	理事长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Dana Boals	理事	美国安利公司	-
张丽青	理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郑锦清	理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张玉珠	理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方小燕	理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罗秀好	理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匡冀南	秘书长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六、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续）

2、 本基金会其他成员表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领取报酬金额
侯伟德	监事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Scott Balfour	监事	美国安利公司	-
彭建梅	监事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	-
彭翔	副秘书长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李颖仪	财务与资金管理部部长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郭敏	财务与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陈冰	财务部职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张岭	志愿者及项目管理部部长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王艳	项目官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伊晓玲	项目官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周喆	捐方服务官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李文莉	宣传中心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王汝华	宣传中心副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李阳	宣传中心经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吕靖峰	外联中心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黄莹	外联中心职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赵晓芸	运营支持中心法务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张晓华	运营支持中心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林炳权	运营支持中心系统开发及运营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许丽心	广州办公室副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廖瑛	上海办公室副总监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陆毅	北京办公室经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李明	秘书长助理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段建明	秘书处职员兼项目官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张莹	秘书处职员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成员为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及美国安利公司人员兼职，所有成员均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且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全部由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因此本期间本基金会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八、 重大公益项目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小计	
春苗营养计划	13,759,162.70	13,879,490.00	-	-	-	1,024,751.61	-	-	1,024,751.61	14,904,241.61
阳光成长计划	2,100,000.00	720,000.00	-	-	-	-	-	-	-	720,000.00
彩虹支教计划	-	3,500,000.00	-	-	-	-	-	-	-	3,500,000.00
专项基金	1,100,000.00	-	-	-	-	-	-	-	-	-
	<u>16,959,162.70</u>	<u>18,099,490.00</u>	<u>-</u>	<u>-</u>	<u>-</u>	<u>1,024,751.61</u>	<u>-</u>	<u>-</u>	<u>1,024,751.61</u>	<u>19,124,241.61</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八、 重大公益项目（续）

1、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续）

春苗营养计划致力于贫困地区寄宿制学校留守儿童营养改善。

阳光成长计划致力于城市流动儿童全面发展及社会融合。

彩虹支教计划致力于解决西部贫困地区留守儿童教育资源短缺问题。

专项基金致力于推动国内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特别是农民工子女营养、教育、社会融合等问题的切实解决。

2、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本期间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春苗营养计划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儿童发展研究中心	2,000,000.00	8%	用于春苗营养计划
	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 有限公司	11,879,490.00	48%	用于春苗营养厨房项目
阳光成长计划	中国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720,000.00	3%	用于城乡少年手拉手- 安利阳光成长计划
彩虹支教计划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3,380,000.00	14%	用于彩虹支教计划
		<u>17,979,490.00</u>	<u>73%</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黄德荫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主要捐赠人

2、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金额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捐赠	<u>112,045,000.00</u>

十、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捐赠款来源	捐赠金额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7,690,461.1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	3,470,000.0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员工	436,146.50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营销人员	5,357,555.10
社会公众	<u>5,000.00</u>
	<u>16,959,162.70</u>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续）

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限定用途捐款人民币 7,690,461.10 元，其中人民币 6,510,461.10 元用于资助春苗营养计划，人民币 1,020,000.00 元用于阳光成长计划，人民币 160,000.00 元用于专项基金；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成员限定用途捐款人民币 3,47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450,000.00 元用于资助春苗营养计划，人民币 1,080,000.00 元用于阳光成长计划，人民币 940,000.00 元用于专项基金；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员工限定用途捐款人民币 436,146.50 元全部用于资助春苗营养计划；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营销人员限定用途捐款人民币 5,357,555.10 元全部用于资助春苗营养计划；社会公众限定用途捐款人民币 5,000.00 元全部用于资助春苗营养计划。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安利公益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期间”）

人民币元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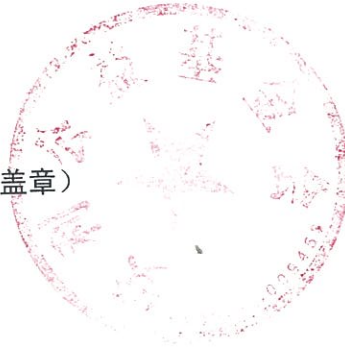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自 2011 年 1 月 24 日（注册成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安利公益基金会（盖章）



基金会法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oundation's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2012 年 3 月 12 日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日期：2012 年 3 月 12 日

管理建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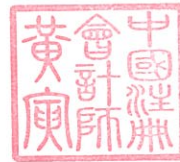
安利公益基金会：

我们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中国 广州



黃寅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寅



何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欣

2012年3月12日

